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良維

電話：06-2991111-8545

電子信箱：d9660100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4450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撤銷令

主旨：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A號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」發布令，應予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項第2項規定應報經內政部核定，始得生效；惟經內政部審認旨揭辦法部分條文尚須修正。爰此，撤銷發布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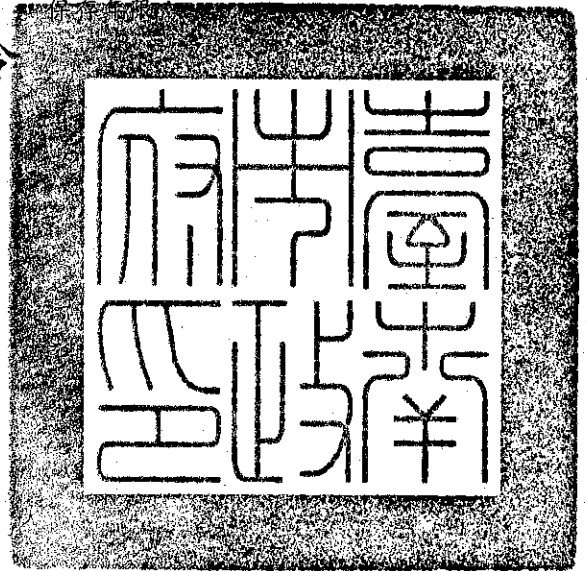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445069A號
附件：



撤銷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A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」發布令。

市長黃偉哲